

GF—2017—0201

南阳市鸭河口水库
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鸭河口水库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锦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竞争性磋商成交，双方就南阳市鸭河口水库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阳市鸭河口水库2025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 2、工程地点：鸭河口水库。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宛财预〔2025〕197号、宛水管〔2025〕11号。
- 4、资金来源：省级水利救灾资金。
- 5、工程内容：1#溢洪道消力池段维修、1#溢洪道下游护坡维修、右岸挡水坝戽台维修。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9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圆整（¥582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双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鸭河口水库运行保障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南阳市鸭河口水库运行保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常森

2015年8月28日

承包人：河南锦达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8月28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587062744G

地 址：林州市采桑行政路37号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任卫云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38710870

传 真：0372-6811601

电子信箱：368612884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城区支行

账 号：1634410104001381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分包

1.1.1 分包的一般约定

1.1.2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全部内容禁止分包。

2.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1 安全文明施工

3.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零事故，在整个施工周期内，没有人员伤亡事故；2、保证所有施工、操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3、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采取环保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4、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2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场地整洁有序；2、临时管线设施搭建或埋设规范；3、垃圾及时清理；4、施工围挡、安全防护设施齐全；5、施工现场严禁居民、家属、小孩穿行、玩耍。6、保护耕地，尽可能少占用耕地，临时占用的耕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复耕措施。

4. 工期和进度

4.1 总工期：60日历天，工程完工，资料完成，工程实体和资料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4.2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含工程资料），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违约金1000元，在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误除外（需经甲方认可）。

5.验收

工程完成后乙方出具书面申请进行完成验收和竣工验收。

6.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7.合同价格与支付

7.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承包合同，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7.2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8.工程款支付

8.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价（扣除违约金后）的9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违约金后）的100%。

8.2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验收后支付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出具的保函，保函金额为结算金额的3%，有效时间为保修期。

9.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1年。

10.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大雨、大雪、地震、冰雹、洪水、水库调度放水。

10.2不可抗力的确认需有甲乙双方共同认定。

11. 争议解决

11.1 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11.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